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93 年 9 月 16 日草擬

93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17 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4 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9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由光電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科技英文表達、論文及專題討論。
- 二、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論文，專題討論需至少修習 4 學分。
- 三、本系博士班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其中不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科技英文表達、論文及專題討論。
- 四、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
- 五、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所之課程，惟應於本系至少選修九學分。
-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
- 七、技術導向博士須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第三條 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資格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
- (二). 研究生符合(一)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召集校內外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五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利)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研究成果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七條 英文畢業門檻

(一) 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示，符合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即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二) 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前款所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1、依該要點所列其他語言能力標準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為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

2、實地參加國外非中文語系國家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及本人現場照片等證明。

(三) 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2、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3、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四)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規定。

(五) 英文檢定之效期採計為研究所入學前五年內。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得安排論文考試。學生學位論文應與光電領域相關，領域之認定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第九條 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